

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冀06破12号之二

2026年4月29日,阜平县振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,称阜平县振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无任何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,破产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,请求本院终结该公司破产程序。阜平县振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提交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,符合法律规定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,本院于2026年5月15日裁定终结阜平县振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